千阳县中小学幼儿园
保安服务第二标段合同

为加强校园治安防范工作，确保良好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按照2026年3月份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与乙方签订2026年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吕明强

职　　务：党委书记、局长

地　　址：千阳县事业大楼A栋三楼

电　　话：0917--4241116

乙　　方：腾安立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　凡

职　　务：总经理

地　　址：宝鸡市公园路1号604

电　　话：13335480542

一、本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期一年,每一年服务费：玖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944880.00元）。

2.本合同总价包括：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由甲方按月结算。

2.付款方式：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三、服务内容：

1.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遣31名安保人员。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单位

3.服务期限：从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四、保安人员条件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条件：保安公司所派遣人员需政治面貌清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对党忠诚，作风正派，不信教传教，不传播封建迷信思想。具有一定法律常识，征信良好，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前科（**提供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2.专业条件：持有合格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专业安保人员必需的安全保卫技能和常识，熟悉各种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具有较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服从管理，履职尽责（**提供保安证复印件**）。

3.身体条件：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反应迅速，无精神病史、无生理缺陷、无慢性病及传染病，性格稳重。以男性

为主，男性年龄在30岁以上60岁以下，身高在1.65米以上，女性年龄在28岁以上50岁以下的完全民事能力人，身高在1.60米以上，身份信息以在公安部门核查为准。（**提供体检报告和身份证复印件**）。

4.文化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以上需提供资料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提供保安人员基本情况花名册。

五、合同规定事项

1.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提供的是日常工作中的保安人防服务，即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尽可能地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甲方应及时整改到位；出现事故或案件时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2.保安服务的主要范围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3.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及意外伤害等安全和经济责任。甲方负责对派遣的安保人员管理、考核。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安排，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4. 甲方对保安人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5. 甲方下属单位发现安保人员有不良言行时，有权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将其表现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保安人员如不整改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人员按乙方规定处理。

6. 甲方应提前告知额外的安保服务要求。

7.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安保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保安每人每月保证休假四天。如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

（二）乙方

1. 乙方确保提供的保安人员身份信息（身份证复印件）、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证、体检报告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2. 乙方负责按时发放安保人员的工资。

3. 乙方的安保人员必须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教育、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要求。

5. 乙方负责对安保人员工作中的违纪失职行为进行处理。

6. 乙方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提供必须的装备，如：保安服装（本公司在教育系统的安保人员必须配备统一样式的的服装）、保安执勤证件等，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公司保安购买医疗保险、工伤意外伤害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7. 乙方安保人员属于乙方公司员工，乙方应履行相关管理责任和义务，在安全保卫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务纠纷、意外伤害等问题、相关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安保人员在甲方下属单位服务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下属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下属单位单位考核。

9. 对工作渎职、失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由甲方下属单位提出调换意见，由甲方通知乙方要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10. 乙方每年初要对全体保安进行一次体检。乙方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身体疾病及意外伤害，由乙方及时处理并善后，因乙方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甲方可以

利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支付相关费用。

11.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有权提醒甲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

12.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统一着装，做到干净整洁、佩戴齐全，不得随意混搭和着装不完整，精力充沛，精神状态良好，处理问题应当果断、专业、及时，文明执勤，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工作期间严禁迟到、早退、旷工。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3.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在公安机关指导下落实有关工作。

七、服务职责

乙方所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各种突发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保安人员的管理。

具体职责:

1. 学校门卫值班值守、来客登记、排查。

2. 校园内安保巡逻、安全检查。

3. 校园内及周边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报警。

4. 校园安全秩序管理、各类集会和集体活动的安保任务，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5. 安保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任务。

八、保安人员管理考核

1. 保安人员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甲方采用不定期检查与调查方式，全面调查、准确掌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

2. 考核内容：安保风纪、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工作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刑事案件责任追究等情况。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调换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此合同中的第四项（保安人员条件）的要求，若无保安证书，乙方必须书面报告甲方且保证在三个月以内取得保安证书，否则，从第四个月开始停发该保安工资，同时对乙方将进行相应处罚或终止合同。同一岗位不得连续更换无证保安人员。

4. 考核方式：考核为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月 5 日为上月考核截止日。月度考核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70 分为基本合格，70-80 分为合格，80-90 分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令其整改，两次以上的，应调换安保人员。（考核办法见附表）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保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安保人员必须各尽其职、遵纪守法、保证工作质量，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应当给予处

罚。甲方应提供保安人员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千阳县教体局按年度根据甲方（各用人单位）反馈的保安人员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以服务期内年度保安人员月考核累计不合格人次与服务期内保安人员月考核累计比率，对乙方的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总人次低于15 %，服务期满，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考核不合格人次超过15%以上、30%以下，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 %；考核不合格人次超过30%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因县财政指标调整造成延期发放的不在此条约定范围。

4.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终止合同方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5.甲方下属单位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的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

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下属单位负责。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中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给无关的人员。

十二、特别说明

1.甲乙双方特别说明，甲方与安保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属劳动关系。

2.乙方必须向安保人员告知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

2.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照劳动仲裁或法律解决。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教体局备案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受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受委托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千阳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招配第二标段

学　校	配备保安	备注
职业中专	3	
红山中学	4	
燕伋小学	4	
西新幼儿园	2	
燕伋幼儿园	2	
恒大幼儿园	2	
南寨中学	2	
草碧镇中心小学	2	
草碧镇中心幼儿园	1	
张家塬镇中心小学	2	
张家塬镇文家坡小学	1	
张家塬镇文家坡幼儿园	1	
张家塬镇中心幼儿园	1	
水沟镇中心小学	2	
水沟镇中心幼儿园	1	
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	
合计 16	31	

第二标段共计中小学、幼儿园 16 所，保安配备 31 名。

附件 2

保安人员月考核细则及评分

被考核人：　　时间：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着　装	不整洁扣 0.5 分/次，便装扣 0.5 分/次	4	
立岗姿势	不符合标准扣 1 分/次	4	
文明礼貌用语	语言污秽扣 1 分/次	4	
发现问题处理	瞒报扣 1 分/次，人情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扣 2 分/次	6	
上班饮酒 吸　烟	喝酒后接班扣 1 分/次，工作期间在学校非允许吸烟区域吸烟的，扣 1 分/次	5	
制度执行情况	制度执行不力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扣 1 分/次，制度执行不力导致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	10	
内部团结	语言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扣 1 分/次	4	
迟到早退	扣 1 分/次	4	
无故旷工	年度旷工 1 次扣 2 分	4	
交接班 记录填写	交接班记录不详扣 1 分/次，无交接班记录扣 1 分/次	10	
上班时间串岗	串岗一次扣 1 分	5	
不按规定 巡视监控	扣 2 分/次，2 次扣 5 分，3 次扣 8 分	20	
利用上班时间干私活	扣 1 分/次	5	
安保设备使用	利用保安队和校方提供的安保设备为私人所用扣 5 分/次	10	
不爱护公有财产	扣 1 分/次	5	
一票否决制	1. 擅自放学生离校或者手续不全放闲杂人员进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2. 有盗窃行为的或向师生兜售物品的；3. 在校滋事的；4. 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分配的。	100	
总体结果			

单位：　　考核人：　　审批人：